

#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

全市各预算单位：

按照省、市预算绩效提质增效行动工作相关要求，我市各单位需开展 2020 年度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填报要求

**1、上级专项支出项目。**此部分资金指的是 2020 年度上级专项资金支出项目（上级专项支出项目应与决算中的上级专项项目一致，原则上各单位都会掌握，有不确定的请与财政主管科室或国库科核实，一般债也需要做自评），上级资金文件后附绩效目标表，要根据指标文附带的绩效目标表填写“附件 1、项目（专项）支出绩效自评表 1”和“附件 2、项目（专项）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（参考提纲）”，每个项目都要对应填写上述两个材料。

**2、本级财力支出项目。**每个项目做一套绩效自评材料。包括“附件 1、项目（专项）支出绩效自评表”和“附件 2、项目（专项）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（参考提纲）”。

**3、部门整体支出项目。**每个单位做一套绩效自评材料。包括“附件 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”和“附件 4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（参考提纲）”。

**4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。**参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，所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、上级政府性基金项目（包括专项债、特别国债）都要做绩效自评。

## **二、报送要求**

1、报送 2020 年度上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材料（10 月 22 日前）。各单位需报送 2020 年度上级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的绩效自评材料。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的所有材料同样在此时间报送。

2、报送 2020 年度本级财力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材料（10 月 29 日前）。各单位需报送 2020 年本级财力支出项目的绩效自评材料。